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自行声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浚县漳卫河“21·7”洪水灾后治理长虹渠、柳围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3. （标的名称）浚县漳卫河“21·7”洪水灾后治理长虹渠、柳围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建安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5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9.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省建安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注：各供应商无此声明函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
2A697DD7